

##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14年8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主持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孙红斌、冯建亮、徐小凤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青岛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开拓及实施力度，扩大公司人才吸引力，更好地为国际大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本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设立歌尔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以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青岛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暨投资设立台湾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司精密注塑件、光学镜头研发、制造和销售能力，提高客户辨识度，拓展业务领域，本公司拟变更控股子公司山东歌尔谷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名称为歌崧光学精密有限公司，同时由歌崧光学精密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美元设立台湾歌崧光学精密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以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暨投资设立台湾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歌尔电子（越南）有限公司实际资金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担保总额分别不超过 9,0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本次申请办理的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业务，融资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审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关键管理技术人员同外籍技术专家住宿问题，公司拟以 21,227,741.00 元（不含税费）购买潍坊歌尔家园置业有限公司项下总面积为 4103.97 平方米住宅及其配套设施。该价格参考潍坊当地市场价格，依据潍坊市高新区物价局出具的《潍

坊市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备案通知书》，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姜龙先生回避表决。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前认真查阅了有关规定及资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查意见》、《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审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